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ST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47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和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智能制造")所持公司36,291,743股无限售流通股于近日被解除冻结,15,448,768股轮候冻结状态的无限售流通股自动转为司法冻结质押。

● 公司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分别持有的2,542,846股、1,265,356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被轮候冻结。

● 公司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瀚投资")、陕国投·金玉20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金玉201号信托计划")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33,910,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均为133,910,234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36.36%。

一、本次股份被解除冻结相关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解除冻结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的通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2026)浙0603执保1700号案件对应的股份冻结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华易智能制造	
本次解除冻结类型	司法冻结质押解除	轮候冻结解除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股)	15,448,768	20,842,975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22%	24.5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9%	5.66%
解除冻结时间	2026年6月26日	
持股数量	84,799,659	
持股比例	23.03%	

(二)股份从轮候冻结自动转为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华易智能制造	是	13,500,000	15.92%	3.67%	否	2026/6/26	2029/6/26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2026)浙0603执保1702号	轮候冻结自动转为司法冻结质押
		1,948,768	2.30%	0.53%	否	2026/6/26	2029/6/26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2026)浙0604民初2953号	

二、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同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陈阿裕	是	1,265,356	15.61%	0.34%	否	2026/5/20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2026)苏0812民初4610号	轮候冻结
华易智能制造	是	2,542,846	3.00%	0.69%	否	2026/6/4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26)浙0110执保	

注:本次被轮候冻结案件所涉债权额为0.20亿元。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易智能制造	84,799,659	23.03%	84,799,659	100.00%	23.03%
华瀚投资	36,807,950	9.99%	36,807,950	100.00%	9.99%
陈阿裕	8,107,025	2.20%	8,107,025	100.00%	2.20%
金玉201号信托计划	4,195,600	1.14%	4,195,600	100.00%	1.14%
合计	133,910,234	36.36%	133,910,234	100.00%	36.36%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不重复计算轮候冻结数量。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易智能制造	84,799,659	23.03%	84,799,659	100.00%	23.03%
华瀚投资	36,807,950	9.99%	36,807,950	100.00%	9.99%
陈阿裕	8,107,025	2.20%	8,107,025	100.00%	2.20%
金玉201号信托计划	4,195,600	1.14%	4,195,600	100.00%	1.14%
合计	133,910,234	36.36%	133,910,234	100.00%	36.36%

注:"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按首次轮候冻结数量计算,后续多轮轮候不重复累计。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时确认,在首笔股份被司法冻结(即2026年3月30日)之前,未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根据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收到的相关法律文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主体因债务问题涉及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主体	当事人身份	案由	案号	受理法院	涉案金额(亿元)	案件进展
1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	被告	借款合同纠纷	(2026)浙0522民初2740号	长兴县人民法院	1.22	一审判决
2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华瀚投资	被告	借款合同纠纷	(2026)浙0522民初2739号	长兴县人民法院	0.92	一审判决
3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华瀚投资	被告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2026)浙0602民初4695号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4.78	未开庭
4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6)浙0602民初4696号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3	未开庭
5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华瀚投资及其关联方	被告	合同纠纷	(2026)赣03民初8号	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5.57	未开庭
6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6)浙0604民初3253号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0.87	未开庭
7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借款合同纠纷	(2026)冀02民初57号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1.04	未开庭
8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6)浙0604民初2953号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0.53	未开庭
9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申请人	保理合同纠纷	(2026)深国仲受4390号	深圳国际仲裁院	3.00	未开庭
10	陈阿裕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6)浙0602民初6157号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1.00	未开庭
11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6)沪0115民初48806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0.50	未开庭
12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合同纠纷	(2026)浙0602民初7555号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1.33	未开庭
单笔金额在5,000万以下的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1.71	

注:上述涉案金额均以对应法律文书所载内容为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以及未经公司审议程序导致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鉴于前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冻结其名下股票等相关财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诉讼案件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诉讼进展。公司管理层、独立董事通过会谈协商、发函等形式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与进度安排,推动其尽快解决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目前控股股东已聘请律所等专业机构制定专项整改方案,积极推进整改工作,如触发应当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3.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5月29日分别作出(2026)浙0602破申77号和(2026)浙0602破申78号《决定书》,鉴于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瀚投资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决定受理其预重整申请。公司将按法律规定在破产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妥善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也将积极跟进华易智能制造、华瀚投资的预重整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披义务。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对华易智能制造、华瀚投资启动预重整,但不代表正式受理其重整申请。申请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是否重整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事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将视后续的重整方案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是否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4.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正常,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6-022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公司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公司股东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控制的股份(含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为864,782,0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0%。本次瑞元鼎实持有的68,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后,袁仲雪先生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292,989,800股公司股份,占其控制公司股份总数的33.88%,占公司总股本的8.91%。

近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一致行动人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元鼎实")的通知,其持有的68,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控制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袁仲雪(含其一致行动人)	是	68,000,000	否	否	2024年6月6日	2026年6月6日	2027年6月6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7.86%	2.07%	偿还债务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仲雪先生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控制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袁仲雪	224,690,895	6.83%	76,689,800	76,689,800	8.87%	2.33%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556,365,180	16.92%	216,300,000	216,300,000	25.01%	6.58%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	77,418,000	2.35%								
杨德华(一致行动人)	4,007,969	0.12%								
袁嵩(一致行动人)	2,300,000	0.07%								
合计	864,782,044	26.30%	292,989,800	292,989,800	33.88%	8.91%				

注1: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袁仲雪先生控制的企业,杨德华女士为袁仲雪先生配偶,袁嵩先生为袁仲雪先生之子。因此,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杨德华女士、袁嵩先生是袁仲雪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注2:上表中合计比例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是由于数据四舍五入造成。

2、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亦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若出现平仓风险,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3、袁仲雪先生控制的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不会对公司治理、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0,71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494%,本次股份质押16,000,000股后,谢秉昆先生累计质押数量为116,223,5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6.2387%,占公司总股本的17.7386%。

●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榕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坤投资")、邓巧蓉女士、谢良先生、谢秉启先生、邓玉红女士、邓碧容女士、郑松先生、王太海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8,298,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904%。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124,253,5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1.1961%,占公司总股本的18.964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谢秉昆	是	16,000,000	否	否	2026-6-3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9888%	2.4420%	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增信措施
合计	/	16,000,000	/	/	/	/	/	4.9888%	2.4420%	/

注:本表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谢秉昆	320,716,673	48.9494%	100,223,500	116,223,500	36.2387%	17.7386%	0	0	0	0
榕坤投资	27,093,843	4.1352%	0	0	0	0	0	0	0	0
邓巧蓉	22,336,363	3.4091%	5,800,000	5,800,000	25.9666%	0.8852%	0	0	0	0
谢良	24,684,953	3.7675%	0	0	0	0	0	0	0	0
谢秉启	2,233,637	0.3409%	2,230,000	2,230,000	99.8372%	0.3404%	0	0	0	0
邓玉红	925,494	0.1413%	0	0	0	0	0	0	0	0
邓碧容	223,020	0.0340%	0	0	0	0	0	0	0	0
郑松	59,800	0.0091%	0	0	0	0	0	0	0	0
王太海	24,920	0.003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98,298,703	60.7904%	108,253,500	124,253,500	31.1961%	18.9642%	0	0	0	0

注:本表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上述业务的办理是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增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和足够的履约能力,能有效控制质押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96 证券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5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丰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林供应链")。

丰林供应链为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林集团"或"公司")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为丰林供应链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丰林供应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以下简称"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丰林供应链在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取得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不涉及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担保情况。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提高向银行贷款的效率,保障公司日常运营和持续发展,根据授信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的融资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业务担保、产品质量担保等)向银行、金融机构等提供担保,授权公司2026年度可新增对外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6亿元(包括公司向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子、孙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其中为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在授权时间内可循环使用(若新增担保在年内解除,则该笔担保额度可重复使用),如原有担保到期需展期,该次担保需重新计算额度。

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
本次担保前已使用的2026年度担保额度	0	0
本次担保使用的2026年度担保额度	1,000	0
本次担保后剩余2026年度担保额度	49,000	1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西丰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685191240T

2、成立时间:2009年3月26日

3、注册地址:南宁市银海大道1233号

4、办公地址:南宁市银海大道1233号

5、法定代表人:陈瑛

6、注册资本:1,000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肥料销售;化肥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9,727,415.39	21,338,229.43
负债总额	8,652,393.37	9,713,791.81
资产净额	11,075,022.02	11,624,437.62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66,297,770.67	18,180,860.59
净利润	-445,403.99	553,558.67

2025年末/2025年1-12月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丰林供应链100%的股权,丰林供应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丰林集团

2、债权人: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3、保证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7、其他股东方提供担保情况:不涉及

8、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被担保人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丰林供应链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已获股东会批准的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内,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7.90亿元(包括公司向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子、孙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81%;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90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81%。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5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4,056.47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6,572.7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7,483.7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068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进行了规定。公司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状态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300004414	本次注销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3501588062	本次注销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6870310608	本次注销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100004415	已注销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科技支行	03005244551	已注销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柏树支行	216380100100371052	已注销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935063329	已注销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6870310855	已注销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500004413	已注销
浙江南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700005811	存续
浙江南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500005812	存续
浙江南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571922593810008	存续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310066865013006606294	已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义务,鉴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专户账号:9716007880130000441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专户账号:811020101350158806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专户账号:121936870310608)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近日对前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本次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2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4日~2026年9月3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45,26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355%
累计已回购金额	4,122.4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0.56元/股~46.8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拟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含)至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开始实施首次股份回购,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45,262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355%,购买的最高价为46.89元/股,最低价为40.5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1,224,931.9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49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9月17日~2026年9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41,12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892%
累计已回购金额	60,224,451.4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7.30元/股~156.96元/股

注:1、因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73.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23.38元/股(含),上述实际回购价格区间均为前述权益分派完成前回购股份产生,未超过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

2、"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94,731,127股计算。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73.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9日和2025年9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5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63)。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73.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23.38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6月1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41,120股,占公司总股本494,731,127股的比例为0.08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6.96元/股,最低价为127.30元/股(上述回购成交的最高价及最低价均在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前回购股份产生,未超过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224,451.49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刊发H股招股说明书、H股发行价格上限及H股香港公开发售等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5年10月22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资料。根据公司发行计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更新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3日、2026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H股并上市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2026年4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886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2026年6月16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2026年6月25日,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聆讯后资料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刊发境外上市股份(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2026年6月30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并派发本次发行上市H股招股说明书,该H股招股说明书为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相关规范及要求而刊发,其包含的部分内容可能与公司先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准备或者刊发的相关文件存在一定的差异,包括但不限于该招股说明书中包含的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师报告,境内投资者应当参阅公司根据监管机构在境内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媒体及网站的相关信息和公告。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H股招股说明书的刊发目的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H股招股说明书,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H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H股招股说明书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

中文版: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630/2026063000102_c.pdf

英文版: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630/2026063000101.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H股招股说明书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发行股数为352,126,000股,其中,初步安排香港公开发售35,213,000股(可予重新分配),占全球发售项下初步可供认购发售股份总数的10%;国际发售316,913,000股(可予重新分配),占全球发售项下初步可供认购发售股份总数的90%。

公司本次H股发行的价格最高不超过3.59港元。公司H股香港公开发售于2026年6月30日开始,预计于2026年7月7日结束,并预计于2026年7月9日前(含当日)公布发行价格,相关情况将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befar.com)。

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预计于2026年7月10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6-032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联集成"或"公司")股东绍兴日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芯锐")持有公司股份202,80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

● 日芯锐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110,000,000股。解除质押后,日芯锐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0,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9.45%。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日芯锐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日芯锐	否	90,000,000	44.38%	1.07%	2024年4月25日	2026年6月29日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00,000	9.86%	0.24%	2024年9月10日	2026年6月29日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	110,000,000	54.24%	1.31%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日芯锐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硅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硅芯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日芯锐	202,806,900	2.41935%	190,000,000	80,000,000	39.45%	0.95%	0	0	0	0
硅芯锐	216,327,300	2.5806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19,134,200	4.99999%	190,000,000	80,000,000	19.09%	0.95%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2026-031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2/12,由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2月11日~2027年2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473,82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482%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94,722.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67元/股~4.3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4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008号公告)。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数量为2,681,62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39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76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6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998,00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2,473,82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48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4.3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6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9,994,72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6-056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年4月9日 公告名称:《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06-30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912,000股,占总股本比例:0.68%

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审议及实施情况

1、2025年4月8日,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2、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5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28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30日过户至"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9.35元/股。

4、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5、202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6月30日届满,结合公司2025年度业绩考核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本次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解锁。本次解锁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未解锁标的股票数量有1,368,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03%。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及前期解锁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批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

本次解锁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解锁。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6月30日届满,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为40%,可解锁数量为9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考核要求	锁定期解锁条件	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考核年度为2025年度,公司层面2025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33,424,503.41元(已剔除公司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同比增长151.80%。符合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锁条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依据个人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个人解锁系数,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个人解锁系数:100% / 80% / 60% /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解锁系数。	锁定期内,1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其尚未解锁的份额由管委会收回并转让给其他符合条件的持有人进行受让,现本次员工持股持有人为51人。 上述51名持有人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个人解锁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已经100%完成。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一)后续安排

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个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通过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许可的方式,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良好趋势,择时对所涉股票权益进行处置。

(二)后续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决策程序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5天,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五、相关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6-037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6年6月29日赎回,收回本金1,000万元,利息1.57万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6.29	0
2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57	0
3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4.37	0
4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21.63	0
5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2.75	0
6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30	0
7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6.29	0
8	结构性存款	1,900	1,900	3.05	0
9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6.24	0
10	定期存款	5,142	5,142	1.19	0
1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26	0
12	结构性存款	6,900	6,900	6.55	0
13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52.93	0
14	结构性存款	6,900	6,900	9.00	0
15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06	0
16	结构性存款	6,970	6,970	6.62	0
17	定期存款	1,370	1,370	0.59	0
18	结构性存款	6,970	6,970	10.16	0
19	结构性存款	1,370	1,370	1.79	0
20	结构性存款	6,990	6,990	10.19	0
21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50	0
22	定期存款	7,000	7,000	1.13	0
23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4.56	0
24	结构性存款	7,300	0	0	7,300
25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57	0
26	定期存款	7,000	0	0	7,000
合计				165.59	14,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4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9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33.3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4,3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70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